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14))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31,635	81,106
銷售成本		<u>(80,156)</u>	<u>(36,099)</u>
毛利		51,479	45,007
其他經營收入		738	20
分銷成本		(13)	—
行政費用		(16,573)	(9,235)
其他支出	(4)	(25,000)	(4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c)	<u>76,897</u>	<u>—</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14))
經營溢利(虧損)		87,528	(4,208)
財務費用	(5)	<u>(20,301)</u>	<u>(13,397)</u>
稅前溢利(虧損)	(6)	67,227	(17,605)
所得稅支出	(7)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67,227	(17,60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13b)	<u>(9,450)</u>	<u>(70,925)</u>
期內溢利(虧損)		<u>57,777</u>	<u>(88,530)</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儲備		<u>(33,398)</u>	<u>—</u>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u><u>24,379</u></u>	<u><u>(88,053)</u></u>
期內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56,880	(90,053)
非控股權益		<u>897</u>	<u>1,523</u>
		<u><u>57,777</u></u>	<u><u>(88,530)</u></u>
全面溢利(虧損)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3,482	(90,053)
非控股權益		<u>897</u>	<u>1,523</u>
		<u><u>24,379</u></u>	<u><u>(88,530)</u></u>
股息	(9)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每股仙)		<u>4.6</u>	<u>(9.7)</u>
– 攤薄(每股仙)		<u>3.2</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仙)		<u>5.4</u>	<u>(1.9)</u>
– 攤薄(每股仙)		<u>3.7</u>	<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30	149
商譽		226,511	226,511
無形資產		394,800	405,375
		<u>621,641</u>	<u>632,03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60,617	190,4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8,719	166,041
		<u>469,336</u>	<u>356,450</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229,330
		<u>469,336</u>	<u>585,7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0,218	109,416
		<u>100,218</u>	<u>109,41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關連之負債		–	161,423
		<u>100,218</u>	<u>270,839</u>
流動資產淨值		<u>369,118</u>	<u>314,9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0,759</u>	<u>946,97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480,191	459,890
資產淨值		<u>510,568</u>	<u>487,0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4,868	124,868
儲備		385,700	362,218
總權益		<u>510,568</u>	<u>487,08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對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將非現金資產分派予股東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業務合併」。本集團亦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後擁有權變動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規定。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任何交易，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日後期間之業績可能會受到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之日後交易所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引進新規定，有關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予提前應用。該項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管理層已決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並用作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本集團不同營運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營運分類之基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編製期內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之本集團所呈報之分類如下：

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	該分類從事提供(i)設施、原材料及貨品供應服務；(ii)管理及技術人員；(iii)於建造之相關顧問服務；及(iv)合約製造服務；予糖精及乙醇業務
-------------	--

製造及買賣皮革	該分類從事皮革生產、加工及買賣。該等已終止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 支援服務	131,635	–	131,635	36,416	–	36,416
製造及買賣皮革	–	21,920	21,920	–	(8,837)	(8,837)
	<u>131,635</u>	<u>21,920</u>	<u>153,555</u>	<u>36,416</u>	<u>(8,837)</u>	<u>27,579</u>
其他支出				(25,000)	–	(25,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6,897	–	76,897
中央行政費				(785)	–	(785)
財務費用				(20,301)	(604)	(20,905)
稅前溢利(虧損)				67,227	(9,441)	57,786
所得稅支出				–	(9)	(9)
期內溢利(虧損)				<u>67,227</u>	<u>(9,450)</u>	<u>57,77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附註14)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 支援服務	81,106	–	81,106	36,073	–	36,073
製造及買賣皮革	–	125,834	125,834	–	(67,901)	(67,901)
	<u>81,106</u>	<u>125,834</u>	<u>206,940</u>	<u>36,073</u>	<u>(67,901)</u>	<u>(31,828)</u>
其他支出				(40,000)	–	(40,000)
中央行政費				(281)	–	(281)
財務費用				(13,397)	(2,948)	(16,345)
稅前虧損				(17,605)	(70,849)	(88,454)
所得稅支出				–	(76)	(76)
期內虧損				<u>(17,605)</u>	<u>(70,925)</u>	<u>(88,530)</u>

4. 其他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000	—
商譽減值虧損	—	40,000
	<u>25,000</u>	<u>40,000</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之實際利息開支	<u>20,301</u>	<u>13,397</u>
----------------------------	---------------	---------------

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0,575	7,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2</u>	<u>—</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0,617</u>	<u>7,050</u>

7. 所得稅支出(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毋需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經營所得之期內溢利繳納稅項，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為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56,880	(90,05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20,301</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77,181</u>	<u>(90,053)</u>
	2010 千股	2009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8,680	928,06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1,097,000	—
認股權證	<u>51,125</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96,805</u>	<u>928,064</u>

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比較期之每股攤薄虧損，蓋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56,880	(90,053)
減：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u>10,347</u>	<u>72,448</u>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67,227	(17,605)
加：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20,301</u>	<u>-</u>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u>87,528</u></u>	<u><u>(17,605)</u></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8港仙(二零零九年：7.8港仙)，乃依據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10,3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448,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作為基準。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2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7,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約220,797,000港元，並已扣除呆賬準備。本集團給予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365天之信貸期。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186,305,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41,372,000港元，合共227,677,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經重列)
尚未到期	201,053	192,609
逾期1-90天	19,744	35,068
逾期91-180天	-	-
逾期181天至一年	-	-
逾期超過一年	-	-
	<u>220,797</u>	<u>227,677</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約89,815,000港元。下文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發單日之賬齡分析。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70,570,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34,324,000港元，合共104,894,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經重列)
尚未到期	89,815	92,726
逾期1-90天	-	644
逾期91-180天	-	1,858
逾期181天至一年	-	1,812
逾期超過一年	-	7,854
	<u>89,815</u>	<u>104,894</u>

13.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

(a) 概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嘉漢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該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皮革業務。就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現金101,500,000港元，其中約29,370,000港元為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而餘額約72,130,000港元為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來自製造及買賣皮革之虧損	(9,450)	(70,9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6,897	—
	<u>67,447</u>	<u>(70,924)</u>

(b) 財務表現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1,920	125,834
銷售成本	<u>(30,181)</u>	<u>(159,124)</u>
毛損	(8,261)	(33,290)
其他經營收入	805	954
分銷成本	(4)	(31)
行政費用	<u>(1,377)</u>	<u>(35,534)</u>
經營虧損	(8,837)	(67,901)
財務費用	<u>(604)</u>	<u>(2,948)</u>
稅前虧損	(9,441)	(70,849)
所得稅支出	<u>(9)</u>	<u>(76)</u>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u>(9,450)</u>	<u>(70,925)</u>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	-------------------------------------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預繳租賃費攤銷	190	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5,212</u>	<u>15,854</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u>5,402</u></u>	<u><u>16,423</u></u>

(c) 已出售資產淨值：

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829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45,802
遞延稅項資產	499
存貨	35,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50)
一名董事之貸款	(285)
稅務負債	(10,338)
銀行借貸	(103,047)
股東貸款	(72,130)
已解除之換算儲備	<u>(33,398)</u>
	(47,527)
加：股東貸款	<u>72,130</u>
	24,6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76,897</u>
以現金償付之總代價	<u><u>101,50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1,500
已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7,187)</u>
	<u><u>94,313</u></u>

出售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並未產生任何稅項支出或抵免。

14. 比較數字

由於製造及買賣皮革業務分部已被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且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故若干比較數字經已就此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31,6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106,000港元)，以及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約21,9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834,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加主要受益於在馬達加斯加之發展加快步伐，當地一名客戶已於期內開始作全面投產。於期內，機械及電氣設備銷售額上升約25,000,000港元，肥料銷售額上升約9,000,000港元，而農業機械銷售額則上升約5,000,000港元。毛利率為39.1%(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5%)。毛利率下降乃因非洲國家客戶所致。由於非洲國家客戶面對其歐洲國家客戶因身陷歐洲債務危機所施加之價格壓力，將其價格壓力轉至上游產業鏈上，因而導致平均價格下滑。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減少約96,000,000港元，原因是已終止業務僅入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業績(即截止出售前之業績)，以及期內之皮革需求仍然疲弱。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約為6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1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止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5.4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1.9港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主要源自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毛利約51,500,000港元，以及出售已終止之皮革製造業務之收益約76,900,000港元。

期內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70,900,000港元)。期內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8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7.8港仙)。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主要是由於海外市場皮革需求疲弱、皮革原材料價格飆升以及規模經濟縮減導致皮革單位製造成本上升，導致來自皮革業務之毛損約8,300,000港元。

就分部業績而言，持續經營業務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錄得營業額約131,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5.7%，為期內之經營溢利貢獻約67,200,000港元。而已終止業務皮革業務則錄得營業額約21,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3%，並於期內錄得經營虧損約9,4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達208,7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6,041,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達510,5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7,086,000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銀行結存已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未償還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約480,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900,000港元)。按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除以總權益之比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與權益比率約為9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6%)。該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出售包括約103,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之已終止業務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有46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名)全職管理、行政及業務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及各地區薪酬趨勢釐訂，並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並為中國內地員工提供員工宿舍。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已出售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該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皮革業務。就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現金101,500,000港元，其中約29,370,000港元為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而餘額約72,130,000港元為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了諒解備忘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採納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所使用之定義。

董事會目前正考慮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長期策略性合作，在多個非洲國家開發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所考慮之首階段為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並將其作為在貝寧共和國(西非國家)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之工具，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為就可能進行之合資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正考慮通過向中非發展基金(i)發行新股份以集資約5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及(ii)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以集資約2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之方式，集資約78,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作為本公司就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之出資份額及貝寧項目公司之營運提供資金。

除貝寧合資公司外，本公司正考慮在其他合資項目內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註冊成立控股公司，以在其他非洲國家成立公司並發展製造可再生能源業務。為了向其他合資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亦考慮在其後三年內發行餘下一批可換股票據予中非發展基金以集資約312,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金額及合作形式)尚未落實，而須進一步磋商。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資本架構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適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產生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會在適當情況下對沖貨幣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期內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此，預期本集團就銷售額及採購額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認為無需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在中國之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相關外幣計值之借貸加以管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淨值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其歐洲客戶所在國家之經濟呈現穩定跡象，預期於下半年來自非洲國家客戶之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銷售訂單將維持平穩。

自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售出錄得虧損之皮革業務之後，本集團之營運變得更有效率，而資源可充分集中投放於擴大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及其上游發展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公佈在貝寧可能進行之乙醇生化燃料項目(與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之初步工作已在進行中，並會在適當時候發佈公告向公眾交代進度。董事會亦正評估於其他具豐厚回報潛力之國家實行其他擴張規劃之可行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各項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finance.thestandard.com.hk/en/0969hualien>)。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兩個網站上刊登。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江芳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韓宏先生及肖龍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